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3号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 重修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重修管理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或虽已及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，可申请重修。

第三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不限制重修的课程门数和次数。同一学期内，重修课程不能与现修课程出现时间冲突。超过修业年限的学生，不予办理重修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申请重修课程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第五条 重修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。

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重修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核。

第七条 学生历次重修的课程及考核成绩均记入学校学籍管理档案。对归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总成绩表时，以各科取得学分的最高成绩登记。通过补考、重修和免修获得的

成绩均予以标注。

第八条 重修按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杂费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缴纳费用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（上理工〔2017〕18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0 年 1 月 14 日